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6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其昌、吳育仁、趙天麟等 19 人，鑒於酒駕事件頻傳，今年從 1 月至 3 月即已舉發 27,166 酒駕案件，顯見國人對於酒後不開車之觀念不足，因此除檢討現行對於酒駕之刑罰法令，也應加強建立酒後不開車之正確價值觀，提高國民安全駕駛觀念。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」，要求酒之包裝、廣告、促銷應明顯標示「酒後開車，害人害己」之警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每年酒駕事件皆近 12 萬起，並無明顯減少趨勢，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，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,288 件酒駕違規，其中屬於 2 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 216,363 件，累犯率高達 31%。而今年從 1 月至 3 月就已經舉發 27,166 酒駕案件，顯見國人對於酒後不開車之觀念不足。
- 二、依現行刑法規定，酒駕者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，酒駕肇事者之刑罰更重，但是酒駕情況並無明顯改善，可見嚇阻效果有限。因此，除檢討現行罰則法令之外，更應加強建立酒後不開車之正確價值觀，提高國民安全駕駛觀念。爰此，本修法要求酒之包裝、廣告、促銷應明顯標示「酒後開車，害人害己」之警語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	吳育仁	趙天麟		
連署人：陳歐珀	劉建國	陳節如	田秋堃	許智傑
	吳宜臻	邱志偉	盧秀燕	蘇震清
	李昆澤	魏明谷	陳碧涵	紀國棟
	鄭天財			呂玉玲

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，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品牌名稱。</p> <p>二、產品種類。</p> <p>三、酒精成分。</p> <p>四、進口酒之原產地。</p> <p>五、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；其屬進口者，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；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，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；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，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。</p> <p>六、容量。</p> <p>七、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。標示裝瓶日期者，應加註有效期限。</p> <p>八、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及「酒後開車，害人害己」或其他警語。</p> <p>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。</p> <p>前項之酒，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、酒齡或地理標示。</p> <p>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，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，得附標籤標示之。</p> <p>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，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，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、同型、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</p>	<p>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，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品牌名稱。</p> <p>二、產品種類。</p> <p>三、酒精成分。</p> <p>四、進口酒之原產地。</p> <p>五、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；其屬進口者，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；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，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；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，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。</p> <p>六、容量。</p> <p>七、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。標示裝瓶日期者，應加註有效期限。</p> <p>八、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。</p> <p>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。</p> <p>前項之酒，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、酒齡或地理標示。</p> <p>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，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，得附標籤標示之。</p> <p>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，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，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、同型、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</p>	<p>今年從1月至3月就已經舉發27,166酒駕案件，顯見國人對於酒後不開車之觀念不足。除檢討現行罰則法令之外，更應加強建立酒後不開車之正確價值觀，提高國民安全駕駛觀念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。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，亦同；其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，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。</p>	<p>地理來源。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，亦同；其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，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。</p>	
<p>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及「酒後開車，害人害己」或其他警語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</p> <p>一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</p> <p>二、鼓勵或提倡飲酒。</p> <p>三、妨害青少年、孕婦身心健康。</p> <p>四、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</p> <p>一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</p> <p>二、鼓勵或提倡飲酒。</p> <p>三、妨害青少年、孕婦身心健康。</p> <p>四、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。</p>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